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301424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)。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劉專門委員瑞德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敏科員 03-3322101#5308、5309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呂林議員小鳳、朱議員珍瑤、楊議員朝偉、段議員樹文、許議員家睿、本市八德區公所、本市八德區大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八德區大愛里辦公處、本市八德區大興里辦公處、本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配合原保一總隊大湳營區（機關用地（機六））釋出活化為八德大湳森林公園，及周遭捷運、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，造成現有兩側農業區未來將因此穿越切割致不利農業生產之情形，爰辦理本區段徵收案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以服務地方居民，並形塑大湳生活場域。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，因涉及臺端權益，請臺端撥冗出席。
- 二、檢附公聽會說明資料1份，請臺端先行參閱，公聽會當日本府再詳細解說。

- 三、為保障臺端權益，請依場次時間表所排時間出席參加，倘公聽會當日臺端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開發案有意見陳述，請於本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本府將於會議時一併答復或說明，並製成會議紀錄供臺端查閱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本府、八德區公所、大華里辦公處、大愛里辦公處及大興里辦公處，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及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專網(<https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ydanan/>)上張貼公告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，請派員駐點協助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住址變更作業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